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第十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静洪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